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针对贵司近三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